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ST国商	*ST国B	股票代码	000056 2000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剑	吴小霜		
电话	0755 82281888	0755 82535565		
传真	0755 82566573	0755 82566573		
电子信箱	cj000056@21.cn.com	zhaiwu2006@21.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35,292,846.29	80,622,456.24	-56.22%	19,463,77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0,696,950.25	18,186,252.87		-129,900,92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756,718.04	-69,163,980.72	77.49%	-125,691,17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3,263,195.08	-146,421,324.79	175.41%	-155,299,42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1	0.08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1	0.08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7%	-20.4%		390.13%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7,803,283,696.00	2,006,481,401.06	288.9%	1,540,793,88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6,808,854.06	-83,888,096.19		-98,247,135.00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2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7,495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百利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7%	30,264,192	0	0	30,264,192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7%	11,208,453	3,846,984	0	11,208,453	质押 11,199,175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	9,302,462	-3,882,400	0	9,302,462	
钟志强	境外自然人	3.72%	8,215,594	0	0	8,215,594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07%	6,782,046	5,131,322	0	6,782,046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4%	4,063,855	4,063,855	0	4,063,855	
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	其他	1.66%	3,661,900	3,661,900	0	3,661,900	
陈述	境内自然人	0.97%	2,149,327	0	0	2,149,327	
曾海星	境内自然人	0.97%	2,148,715	0	0	2,148,715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境外法人	0.84%	1,858,818	0	0	1,858,818	

上股东关系系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经本公司向,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百利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46,108,0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7%。钟志强和曾海星、谭耀强及郑基岳为一致行动人,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共持有公司股14,04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8%。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4-012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0)。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予以更正。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5,304.99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64,734.06万元,超募资金为90,570.93万元。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7亿元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公司拟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更正如下: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5,304.99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64,734.06万元,超募资金为90,570.93万元。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7亿元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公司拟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中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请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给全体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头”)于2014年3月14日与四川泸州名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名豪”)、泸州凯乐名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名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山头将持有的凯乐名豪51%股权转让给四川名豪,转让金为8014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为《黄山头拟转让凯乐名豪51%股权暨凯乐名豪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确定的评估值。  
2.凯乐名豪的法人代表周德文为四川名豪实际控制人,同时四川名豪持有黄山头1.3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以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凯乐名豪51%股权》,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杨利军、周传金、徐海根、尹光志对公司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3月21日黄山头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泸州凯乐名豪51%股权的议案》,2014年3月14日黄山头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泸州凯乐名豪51%股权的议案》。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中文名称:四川泸州名豪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泸县县城工业园区  
成立时间:1996.12.10  
注册资本:2659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德文  
经营范围:酒类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周德文、宋大均、宋学枝、周伟玲  
(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623万元,负债总额860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2019万元,资产负债率29%,实现销售收入38449万元,实现净利润4081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泸州凯乐名豪药业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4-015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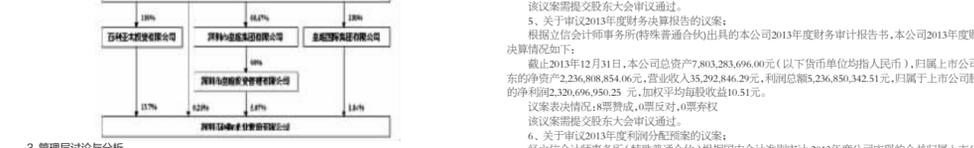
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学海先生、独立董事刘荆青先生、总裁李杰先生、财务总监吴亚君女士、董事会秘书李前伦先生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上证网上投资者网络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前伦  
电话:027-87597232  
邮箱:renfu@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056 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 \*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4--11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公司开发的位于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核心项目皇庭广场已完工并实现开业,标志着公司实现了由传统零售百货向大型购物中心运营的战略转型,公司经营进入了新阶段。林业公司、物业公司等各子公司也都重新注入良性经营的轨道。  
2013年,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核心项目皇庭广场工程,招商、商户进场装修和开业工作。在本报告期内顺利完成皇庭广场公共部分精装修工作及消防验收等工作,并于2013年12月25日实现皇庭广场开业运营。报告期内,随着意大利COSCIA百货、H&M旗舰店、博纳影城旗舰店等核心商户的成功进驻,公司对皇庭广场的商户结构进行了优化,提升了商户档次。报告期末,皇庭广场全部楼层招商合计可确定商户的面积(含签订合同、意向书以及洽谈完成等待签约等情形)约占皇庭广场出租面积的80%,其中已签合同商户的面积约占皇庭广场出租面积的比例为60.4%。随着皇庭广场开业运营,公司主营业务将逐步恢复正常运营,未来将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量。

2013年,林业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继续将林木变现列为林业工作重中之重,积极开展林木变现工作,同时进行了资源管护和萌芽更新等方面的工作。林业公司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林木变现流程,按照公司制度和积极开展林木变现招投标工作,充分保证了公司变现资金的回笼,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共计1796.49万元,比上年增长78.84%。同时,林业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加大森林防火、防盗的工作力度,有效保护了公司林地林木资源。  
2013年,公司战略部署得到科学安排和落实,人才梯队逐步形成,根据项目开业计划组建运营管理团队,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有了很大提升,商业管理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运营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组建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局面。

4.涉及财务报告的重要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深圳市皇庭置业有限公司事前公告,公司自行组织清算,并于2013年11月6日完成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深圳市皇家贵族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港逸东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逸东方”)、深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际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商场”)于2007年1月31日与深圳市宝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天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港逸东方、国际商场分别将其持有港逸东方65%、10%的股权转让给宝天投资。股权转让后,宝天投资、港逸投资分别持有港逸东方29%、9%的股权。宝天投资受让10%的股权后,港逸投资与宝天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港逸投资放弃其所持有的港逸东方5%股权转让带来或未会带来收益,即股权转让完成后6年内港逸投资不参与分配港逸东方会经营所获得收益并不承担其发生的亏损。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是宝天投资在未来6年内租用港逸东方会所经营和经营场所,港逸投资在未来6年内不能控制港逸东方会所的经营和财务,不对港逸东方会采用成本法核算,但根据协议约定,港逸投资承接了港逸东方会交易场所之前所发生的债务。股权转让后,深圳市港逸东方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皇家贵族实业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合同约定的6年经营期限,宝天投资未履行转让上述股权的义务,港逸投资决定收回股权转让予宝天投资的股权,自此港逸东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0056 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 \*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4--08

##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过讨论与审核,提出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用途与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核查后,认为:  
九牧王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九牧王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九牧王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已承诺超募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九牧王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56 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 \*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4--12

##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发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过讨论与审核,提出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用途与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核查后,认为:  
九牧王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九牧王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九牧王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已承诺超募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九牧王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56 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 \*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4--09

##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过讨论与审核,提出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用途与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核查后,认为:  
九牧王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九牧王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九牧王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已承诺超募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九牧王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4-013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1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的附件《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披露有误,更正后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蓝益琴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注:此授权委托书为“无”,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选项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投票。  
委托(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确定的评估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8,014万元,乙方同意以8,014万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丙方公司10%股权。  
3.2014年3月30日前,乙方需将股权转让人民币捌仟零叁拾肆万(¥8,014,000.00)全部支付给甲方,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过户等手续。  
4.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再承担丙方公司2013年12月31日以后的债务,由乙方全部承担。  
5.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即可获得股东身份。  
6.股权转让后,乙方按其在公司股权比例享受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甲方不再是丙方的股东,不得以丙方公司的名义对外从事任何活动。  
五、出售股权事项对丙方的影响  
随着黄山头生产产能建设逐步增加和完善,为战略转型调整,适应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将持有泸州凯乐名豪51%股权转让给四川泸州名豪药业有限公司。本次资产转让符合黄山头业中长期的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该款项交易完成后,黄山头共获得溢价收益2914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财务报告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凯乐名豪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泸州名豪药业有限公司  
丙方:泸州凯乐名豪药业有限公司  
1.甲方将持有的丙方51%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008号《湖北凯乐名豪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四川泸州名豪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07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09.06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德文  
公司注册地:泸县县城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酒类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销售  
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湖北凯乐名豪药业有限公司	5100	51%	货币
四川泸州名豪药业有限公司	4900	49%	1470万元货币资金和3430万元的实物资产
合计	10000	100%	

本次交易标的为黄山头持有凯乐名豪51%的股权,该标的资产及其对应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由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005号《黄山头拟转让凯乐科技所涉及的凯乐名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泸州凯乐名豪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泸州凯乐名豪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2.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证券代码:00007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16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公司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66.6517%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本年实施完成,2013年11月16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前次事项办理情况如下:  
一、目前进展情况  
1.甲方持有丙方51%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008号《湖北凯乐名豪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四川泸州名豪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4-015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学海先生、独立董事刘荆青先生、总裁李杰先生、财务总监吴亚君女士、董事会秘书李前伦先生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上证网上投资者网络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前伦  
电话:027-87597232  
邮箱:renfu@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六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刘红红监事、张心亮监事、周丽娟监事。本公司实有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监事会主席刘红红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的《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56 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 \*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4--10

##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0年度、2011年度经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4月30日披露2011年度财务报告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深国商、深国商B”变为“\*ST国商、\*ST国商B”。  
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披露2012年度报告,2012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仍为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由于深交所2012年6月新发布了《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修订)的相关规定,修订后增加了净资产为负作为公司退市的相关指标之一,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A股股票简称仍为“\*ST国商、\*ST国商B”。

二、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36,808,854.06元,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2.1、13.3.1条款中规定的实际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3月1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本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的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56 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 \*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4--12

##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发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过讨论与审核,提出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用途与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核查后,认为:  
九牧王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九牧王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九牧王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已承诺超募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